附件：

（一）采购项目需求

1.设备布设：供应商需依据院方需求，在医院指定位置（初始设置 2 个点位，后续若需增设，按中标价格执行），提供经国家检验合格的自助售货机。​

2.权属与费用：自助售货机所有权、经营权归属供应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人工、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功能与商品管理：​

3.1自助售货机需具备智能识别功能，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可销售商品包括奶粉、纸尿裤、浴巾、奶瓶等母婴用品，但严禁销售烟、酒、三类医疗器械、或其他违禁物品等。​

3.2所有在售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经医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架销售。​

4.设备规格：​

4.1（崭新）单台自助售货机尺寸限制为：宽≤1300mm、高≤1950mm、厚≤500mm；商品容量≥40个，配置监控摄像头。​

4.2单台设备用电功率要求：待机≤80W，工作状态下≤100W。​

5.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

6.运营管理：​

6.1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自助售货机相关运营项目，独立承担运营风险，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运营活动。​

6.2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保障所售商品质量合格，负责售货机日常运营、维护，以及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若因机器故障、商品质量等问题引发患者投诉、造成患者健康和财产损失，或对医院产生不良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

7.安全与管理：​

7.1成交供应商须服从医院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涵盖财产、人身安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向顾客提供电子或纸质消费凭证，确保所有商品在保质期内销售，严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一经发现，将处以原商品价格 10 倍的罚款。

7.3售卖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城区超市、母婴店同品牌、同规格市场价，违者将处以每种扣罚50元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价格相同的商品，其质量不应低于市场同类产品质量。​

8.商品范围：根据医院需求，自助售货机仅可销售以下母婴用品：纸尿裤（NB/S/M 码）、婴幼儿专用抽纸、环保柔巾卷、干湿两用巾、一次性环保浴巾、婴儿护臀霜、配方奶（婴幼儿部分水解奶、婴儿配方奶粉、早产 / 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氨基酸配方奶等）、婴儿小袜子和棉手套、一次性奶瓶 (含奶嘴)、婴儿润肤油、母乳储存袋、新生儿避蓝光护阴纸尿裤、新生儿光疗防护眼罩、蓝光治疗包、成人护理垫、乳腺术后用的弹性绷带、便盆、有刻度的量杯、产妇计量卫生巾、小毛巾、脸盆、洗漱包等。​

9.售后保障：产品在放置期间，若因生产、运输、存放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损坏，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如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

**注：响应文件中需对以上 1 - 9条提供加盖投标公司公章的项目需求确认函，未提供或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胶装成册。**

（二）合作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服务质量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2.供应商负责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问题。

3.因供应商货物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等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5.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供应商须服从医院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对因供应商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供应商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7.供应商负责各项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上述设备的产权及运营中的收益归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补货、清洁及维修工作。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医院不因此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9.运输、安装过程中的货物毁损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0.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的投诉。

（三）商务要求：  
1.租赁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自助售货机签订合同之日15天内安装至医院指定位置）。  
2.支付方式：场地租赁费按年度缴纳，先付费后使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一年场地租赁费，一年场地租赁费为每台缴纳金额\*台数\*12个月。医院收到场地租赁费后的15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一次性足额向招租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0元，如无违规处罚，项目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息退还。  
4.电费缴纳：场地租赁费不包含电费，自助售货机产生的电费等按实际发生额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电费。每半年抄表1次，按医院其他经营项目标准收取电费。电费若政府进行计价调整，电费相应作出调整。  
5.考核内容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自助售货机(奶粉等母婴用品)招租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自助售货机(奶粉等母婴用品)招租项目考核表**  **（总分100分）**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情况**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24小时值班制，及时补充货物 | 10分 | 未及时补充一次扣1分，每分扣罚200元。 |  |  |
| 及时处理在智能售货机购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 20分 | 未及时处理一次扣1分，每分扣罚200元 |  |  |
| 每周清洁和消毒并登记（清洁日常每周一次，用消毒湿巾擦拭） | 10分 | 每少做一次扣一分，每分扣罚200元 |  |  |
| 售卖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城区超市、母婴店同品牌、同规格市场价 | 20分 | 发现商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每次扣1分，每种扣罚50元 |  |  |
| 接到服务、产品质量的投诉未立即处理 | 20分 | 每次扣1分，每分扣罚500元 |  |  |
| 产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经医院审核同意上架销售 | 10分 | 每发现一次扣1分，每分扣罚1000元 |  |  |
| 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 10分 | 每发现一次扣2分，将处以原商品价格 10 倍的罚款 |  |  |
| **考核日期：                 总分合计：**  **考核人签名：** | | | | |

**备注：每月考核一次，若服务期内三次考核分数低于95分（不含），则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6.议价报名表

自助售货机(奶粉等母婴用品)招租议价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外形尺寸  (mm×mm×mm | 总功率  （KW） | 数量 | 场地租赁费（元/年） | | 公司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报名日期 |  | | | | | | |